桂 林 学 院 文 件

桂院政办〔2023〕20号

桂林学院关于调整校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

签发人:杨树喆

各二级学院,各单位:

根据工作需要,决定对校领导工作分工进行如下调整,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- (一)坚持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原则,确保"校董事会领导-校长行政负责-党委政治核心-校监事会监督-教授专家治学-师生民主管理"内部治理体系落到实处。
- (二)坚持"有权必有责,权责相一致"原则,从实际出发, 保证学校各项工作平稳、高效、有序。
- (三)坚持"用权必受监督"原则,保证秉公用权、廉洁从 政从业。

二、工作分工

(一)杨树喆 校长、党委副书记

主持校行政全面工作。分管学校办公室(校长办公室)、党 委工作部(新闻与融媒体中心)、财务处、校依法治校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及相关工作。分工联系城市设计学院。

(二) 唐文红 党委书记、督导专员

主持校党委全面工作,依法依规督导学校其他工作。分管学校办公室(党委办公室)、党委工作部(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党委统战部)及相关工作。分工联系马克思主义学院。

(三) 邓志平 纪委书记、党委副书记、副校长

主持校纪委全面工作。分管纪委办公室、监察审计室、学生事务处/党委学生工作部(武装部)、校团委、校体育艺术教育分委员会及相关工作。分工联系教育学院。

(四) 祝芸芸 副校长

分管资产与设备管理处、图文信息中心(图书馆、档案馆)、 校教育基金会(筹)及相关工作。分工联系理工学院。

(五) 刘文革 副校长

分管后勤保卫处、校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工作。 分工联系传媒与新闻学院。

(六) 杨庆庆 副校长、校工会主席

主持校工会全面工作。分管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、发展与质量评估处、继续教育学院、招生工作办公室、校友会秘书处、漓江文化研究院及相关工作。分工联系管理工程学院、金融与法律学院。

(七) 何 玲 副校长

分管教务与产教融合处、创新创业学院、至善学院、校语言

文字工作委员会、校劳动教育分委员会及相关工作。分工联系人文学院。

(八) 蒋 毅 副校长

分管人力资源处/党委教师工作部、教师发展中心、直属机 关党总支、职称改革办公室、绩效考评办公室及相关工作。分工 联系体育与健康学院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抄报:校董事会、新城投资、城乡集团、市政府办、市委办)